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11號

01
02
03 原 告 劉蒲駿
04 林韋成
05 陳依柔
06 蔡郁喬
07 蔡孟娟
08 蔡政道
09 林瑞琳
10 呂禮有
11 鉅安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曾泉金
15 原 告 翁以欣
16 彭馨婷
17 胡齡云
18 陳盛豪
19 張仲好
20 林楷潔
21 李怡安
22 陳元漢
23 李建寬
24 曾凱欣
25 何佳琪
26 李國呈
27 魏其祥
28 吳鈺婷
29 林慈德
30 楊勝傑
31 陳思如

01 黃敏華
02 黃德晉
03 黃于禎禧
04 蔡依庭
05 賴璟昱
06 梅文忠
07 邱敏
08 吳其
09 李哲林
10 焦金芳
11 張佑任
12 江典容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

15 被 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

18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分別補
22 繳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
23 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等追加之訴。

24 理 由

25 一、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以112年度消字第11號裁定（下
26 稱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因原裁定經原告提出異議，
27 主張應分別計算裁判費，本院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另為本
28 裁定，先予敘明。

29 二、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
30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
31 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原告起訴聲明分別請求如附表
02 各編號「原訴訟標的金額」所示金額，嗣於民國114年3月4
03 日具狀擴張聲明其等分別請求金額如附表各編號「擴張後之
04 訴訟標的金額」所示。茲因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上開原告
05 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其等復陳明欲分
06 別繳納裁判費，故本件應分別徵收追加之訴裁判費，合先敘
07 明。又其等擴張聲明後以舊法計算所得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如
08 附表各編號「依舊法計算之裁判費差額」欄所示，應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
10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11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補繳
12 如附表各編號「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茲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如附表編號1至33所
14 示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
15 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等追加之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19 法官 曾育祺

20 法官 余沛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李云馨

25 附表（幣值均為新臺幣）：

26

編號	原告	原訴訟標的 金額 (A)	已繳納裁 判費 (B)	擴張後之訴訟 標的金額 (C)	擴張後依舊 法應繳納之 裁判費 (D)	依舊法 計算之 裁判費 差額 (D-B)	應補繳裁 判費 (《D-B》 ×1.1)
1	劉蒲駿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2	林韋成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續上頁)

01

3	陳依柔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4	蔡郁喬、蔡孟娟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5	蔡政道、林瑞琳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6	呂禮有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7	鉅安有限公司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8	翁以欣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9	彭馨婷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10	胡齡云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11	陳盛豪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12	張仲妤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13	林楷潔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14	李怡安、陳元漢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15	李建寬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16	曾凱欣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17	何佳琪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18	李國呈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19	魏其祥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20	吳鈺婷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21	林慈德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22	楊勝傑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23	陳思如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24	黃德晉、黃于禎 禧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25	蔡依庭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26	賴璟昱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27	梅文忠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28	邱敏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29	吳其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30	李哲林	477,627元	5,180元	518,213元	5,620元	440元	484元
31	焦金芳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
32	張佑任	200,512元	2,210元	210,720元	2,320元	110元	121元
33	江典容	200,512元	2,210元	228,720元	2,430元	220元	242元